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7862  
聯絡人：江姮姬  
電 話：(02)773657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6183R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統計表 (0006183RA0C\_ATTCH20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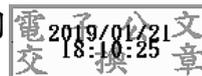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，其審查結果之統計表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月11日師大師就字第1081000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教學輔導之專業，以形塑教師同儕共學共好之氛圍，請基於教師自願原則，積極鼓勵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10年之教師，於108年參與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，以促進資深教師之專業發展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02-7734-1228，電子郵件：  
tp103taipei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A041300\_國小108/01/22 15:36



121080007799 有附件